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原预案章节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公称直径 1.588mm-100mm，精度等级为 G3-G60 的精密轴承钢球，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滚动体生产的空白，满足了国家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公称直径 0.80mm-100.00mm ，精度等级为 G3-G60 的精密轴承钢球，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滚动体生产的空白，满足了国家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祥贵、时艳芳合计持有公司 66,501,396 股，持股比例 26.85%。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635,404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 74,290,621 股测算，假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施祥贵、时艳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6,501,396 股，持股比例为 20.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及其一致行动人时艳芳合计持有公司 64,501,396 股，持股比例 26.05%。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635,404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 74,290,621 股测算，假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及其一致行动人时艳芳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施祥贵、时艳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4,501,396 股，持股比例为 20.04%，施祥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作为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滚动体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中国驰名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作为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滚动体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中国驰名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6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81.96%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245.89%
---	-------------------------------------	---	---

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涉及的上述内容作同步修改。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